

证券代码：837607

证券简称：上海环境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建松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,01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；

（2）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公司执行上述规定，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8 日